

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重大融资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广东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郑毅、向光、戴志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20】69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。经广东证监局检查，公司与京都华盛商业保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都华盛”）于 2018 年签订了《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》，公司对该笔交易未履行披露程序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》（2020-059）。

公司收到《决定书》后高度重视，已及时转达公司相关人员，并按照决定书的要求认真整改。现补充确认重大融资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

因日常经营需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源互动”）于 2018 年 6 月与京都华盛签订了《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》，通过转让及回购应收账款的方式开展保理融资，融资期限为 1 年，融资额度为 3 亿元。本次融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京都华盛商业保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；
- 2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；
- 3、成立日期：2018 年 2 月 11 日；
- 4、企业地址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（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）；

5、法定代表人：章晓舟；

6、注册资本：9,500 万元人民币；

7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F0GBH21；

8、经营范围：保付代理（非银行融资类）；从事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业务；供应链管理；从事担保业务（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）；投资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信用风险管理平台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；投资咨询、经济信息咨询（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）；信用风险管理软件的技术开发；项目投资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投资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商务信息咨询、企业管理咨询、市场信息咨询、（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）；投资项目策划；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；供应链管理；机器设备租赁（不含金融租赁业务）；国内贸易（不含专营、专卖、专控商品）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（以上各项涉及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

9、是否失信被执行人：否。

10、京都华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保理方式：应收账款有追索权的保理方式；

2、融资额度：3 亿元人民币；

3、保理融资期限：自合同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。

四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源互动在 2018 年 6 月与京都华盛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，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提升经营效率，保障了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。本次交易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融资事项已履行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8 月 27 日